新竹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結構安全證明書 **Ad002-1**

1. 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）

在本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（設置地點）

設置廣告物乙座，其設計安裝係由本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施作廠商親自監造、按圖施工，保險安全。*（由新申請設置者填具）*

1. 本廣告物已屆使用期限申請繼續使用，經本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施作廠商親自實地檢查結果，認定確屬安全無虞。*（由申請繼續設置者填具）*
2. 本安全證明書有效期間，自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起　至□取得許可證起五年　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在有效期間內，廣告物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、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失等情事時，由本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施作廠商，視其情況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具證明人：

事務所（施作廠商）名稱：

開業登記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技師（負責人）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本安全證明書之具證明人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施作廠商為限。

1061208版本